

证券代码：872602

证券简称：声屏传媒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9日召开的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,568,97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）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10股派4.500000元，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)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1.0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5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8年6月7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年6月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6 月 7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办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城桂路 1 号

联系人：费海江

电话：0760-88225320

传真：0760-23321008

特此公告。



广东屏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5 日